

2022 年度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共青团安康市委

2023 年 12 月

2022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预〔2020〕23号）规定，2023年7月至10月，安康市财政局组织对2022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意见，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贯彻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17〕22号）文件要求，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履行好共青团职能，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按6-35岁青年人数人均0.5元标准，市财政下达团市委补助资金15万元（安财预〔2022〕35号），用于2022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团市委当年支出14万元，2023年支出1万元，专项资金当年执行率93%。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团市委2022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立项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经评价，团市委 2022 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项目得分 95.7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A”。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22 年度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10	100%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5	12.37	82.5%
项目产出	50	48.37	96.74%
项目效益	25	25	100%
综合绩效	100	95.74	95.74%
绩效评价得分：95.7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贯彻意见》，结合共青团部门职责，由书记办公会集体决策，设置项目目标，测算资金额度，科学编制预算后报市财政局审定下达预算指标。

(2)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项目目标进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制度》《共青团安康市委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产出成本合理，2022 年预算资金 15 万元，完成开展有关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青少年心理健康

教育活动和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等服务活动 30 场，任务完成率 100%，资金执行率 ≥ 90%。

(4) 项目收益效果明显，2022 年通过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对不断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率有着可持续影响力，青少年及其家庭满意达到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预算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整体设计、稳步推进，低效问责、高效激励，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制订了《共青团安康市委财务管理制度》，由主要负责人负总则，财务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为责任科室，对项目预算绩效进行管理组织、指导，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体现了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

(1) 专项资金未设置单独的项目，与单位经费一并核算，导致专项资金管理存在一定漏洞。(2)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对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需进一步分析和说明。

六、有关建议

我委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单位绩效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绩效意识，确保专项资金绩效得到充分实现。